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- 瓶裝飲用水 -

瓶裝飲用水(bottled drinking waters)或稱包裝飲用水(packaged drinking waters)，是指裝在密封的容器或包裝中，直接供人耗用的水，其可能因自然存在或故意添加而含有礦物質及二氧化碳；但加有糖 (sugars)、甜味劑 (sweeteners)、調味劑 (flavorings) 及其他食材的飲品則不在瓶裝飲用水的定義範圍內。

根據瓶裝飲用水水源、制程以至過濾消毒方式，可分為蒸餾水、純淨水、天然礦泉水、加礦水(礦物質飲品)等。一般來說，由於天然礦泉水或加礦水(礦物質飲品)都含有較多的鈉、鉀、鈣、鎂等礦物鹽成份，口感上亦會與蒸餾水或純淨水有別。飲用消費者可按照個人需要，選擇自己合適飲用的瓶裝飲用水。並特別留意：

1. 在選購時：

- 市面上可供選擇的瓶裝飲用水常見的有蒸餾水、純淨水、礦泉水以及加礦水(礦物質飲品)等，個人應按其實際需要而選購；若作稀釋自來水用途者，應以蒸餾水或純淨水為佳；
- 選擇商譽良好的店鋪採購；
- 注意包括瓶蓋在內的外觀包裝是否正常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- 在選購時可拿起瓶裝飲用水，輕輕搖晃，以了解瓶口封蓋是否緊密；不要購買存在滲漏情況的產品；
- 仔細閱讀瓶裝飲用水包裝上的標籤資料，包括：品名、製造日期和使用期限等，以選擇合適個人的產品；不應購買已經過期或沒有標示清楚之產品。

2. 在貯存時：

- 未開封的產品應存放在清潔、乾燥、陰涼、通風處；
- 瓶裝飲用水不應與非食用產品一起存放，並採取「先入先出」的原則飲用。

3. 在飲用時：

- 在開封前，應小心使用清潔濕布將水瓶外壁擦拭乾淨；
- 若發現瓶裝飲用水內存有或疑有異味或異物時，不應嘗試飲用；
- 若直接飲用小型瓶裝飲用水，應一次性飲用消耗；而大型瓶裝飲用水(特別是經飲水機者)的直接飲用，宜在開封後4天左右完全飲用消耗，否則應考慮棄掉，而最長可直接飲用期限亦不應超過一星期；若超過上述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間者，建議棄掉，或在完全煮沸的情況下方建議飲用。

- 飲用者可在自來水中加入蒸餾水或純淨水作為稀釋，以減緩鹹味至個人認為足夠‘淡’至可接受水平；亦可參考經公布的鹹度資料，稀釋至個人可接受水平。
- 由於嬰幼兒之身體機能並未完全成熟，因此不建議用礦泉水或加礦水(礦物質飲品)“開奶”餵哺，又或直接供給嬰幼兒飲用；
- 對飲用水中氯化物水平含量有一定要求的特殊人群(如腎病或高血壓者)，建議個別諮詢專業人士意見，以便作出合適的選擇。

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環境及食物衛生部

2006年09月13日